

評審報告 (摘要)

僱員再培訓局

課程覆審

印刷電腦排版技術員基礎證書

2014年10月

此評審報告乃由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 評審條例》(第 592 章)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而發出。本報告述明其評 定、評定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定之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1. 簡介

- 1.1 僱員再培訓局(Employees Retraining Board)是獨立法定組織,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於 1992 年成立。僱員再培訓局提供的課程是以市場爲導向,就業爲本,靈活配合市場變化。僱員再培訓局透過統籌、撥款和監察,委任培訓機構提供培訓課程及服務,培訓中心分佈港九新界各區,地區網絡廣闊。現時僱員再培訓局提供約 800 項具市場需求及事業前景的培訓課程,範疇涵蓋近 30 個行業。
- 1.2 受僱員再培訓局 (以下簡稱為"再培訓局")所託,評審局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職權範圍以及相關之評審指引,為其《印刷電腦排版技術員基礎證書》(Foundation Certificate in Desktop Publishing Technician Training)進行課程覆審以評定課程能否達致其目標和達到資歷架構第 1 級之標準。

2. 評審局之評定

評審局在充分考慮評審小組之建議後,作出以下評定:

☑ 批准

營辦者名稱	Vocational Training Council (ERB)	
	職業訓練局(再培訓)	
資歷頒授者名稱	Employees Retraining Board	
	僱員再培訓局	
課程名稱	Foundation Certificate in Desktop Publishing Technician Training 印刷電腦排版技術員基礎證書	
資歷名稱	Foundation Certificate in Desktop Publishing Technician Training	
	印刷電腦排版技術員基礎證書	
主要學習/培訓範疇	美術,表演藝術,設計,創意媒體藝術及產業	
其他學習/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印刷及出版業	
行業分支	印刷業	
資歷架構級別	第 1 級	

資歷學分	30		
修讀模式及修讀	全日制		
期	296 學時(包括 220 面授時數)		
中期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4 年		
	2015年5月5日至2019年5月4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爲 20 人		
「能力爲本」課程	□是		
課程的特定條件	不適用		
資歷名冊上的備 註	不適用		
授課地址	 (a) Room D004 & D004a, Hong Kong Design Institute, 3 King Ling Road, Tseung Kwan O 將軍澳景嶺路 3 號香港知專設計學院 D004 及 D004a 室 (b) Shop 102, 1/F, Ka Fuk Shopping Centre, Ka Fuk Estate, Fanling 粉嶺嘉福邨嘉福商場 1 樓 102 室 (c) 25 Hiu Ming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九龍觀塘曉明街二十五號 		

3.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3.1 課程目標

讓學員認識及掌握排版軟件的一般功能、設定和操作技巧,協助畢業學員投身印刷電腦排版技術員或相關工作。

3.2 學習成效

(一) 完成「技能訓練」後,學員能夠:

- 理解電腦排版軟件的基本功能,包括文字及圖形製作、文本段落設定及 表格製作、圖相及顏色處理等;
- 運用電腦排版軟件,在指導下協助進行簡單的排版工作;
- 理解簡單的行業應用英語及普通話、以及 Macintosh 電腦的基本操作。

(二) 完成「個人素養及求職技巧」單元後,學員能夠:

- 認識和應用自我及情緒管理的基本技巧;
- 運用基本溝通及建立人際關係的技巧;

- 建立正面的工作態度;
- 運用基本面試求職技巧及就業知識。

3.3 課程結構

單元	資歷學分
行業槪況	
● 行業簡介	
技能訓練	
● 電腦排版軟件功能介紹	
● 文字及圖形製作	
▼ 文本段落設定及表格製作	
● 圖相及顏色處理	
● 數碼輸出處理	
● 書冊製作	
● 語文訓練	
● 資訊科技訓練	
個人素養及求職技巧	
● 個人素養	
 求職技巧及就業知識	
課程評核	
總計:	30

3.4 畢業要求

學員必須達到下列畢業要求,方獲頒畢業證書:

- 學員的總出席率須達課程之最低要求(80%);及
- 必須於課程評估考獲整體合格分數;及
- 必須分別於期末筆試及實務試分別考獲合格分數。

3.5 收生條件

- 中三學歷程度;及
- 須通過電腦能力測試及面試;及
- 具就業意欲;及
- 對印刷排版工作有興趣。

4. 重大修改

4.1 於有效期內,如營辦者在未經評審局批准的情況下作出重大修改,評審資格 將會失效。

5. 資歷名冊

5.1 通過評審局質素保證程序的資歷均可上載到資歷名冊,並獲資歷架構認可。 課程營辦者或資歷頒授機構如欲於資歷名冊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須 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提出申請。 5.2 學員在登記有效期內入讀相關通過評審的進修計劃, 修畢有關進修計劃並獲 得載於資歷名冊的相關資歷, 其資歷方爲資歷架構認可。

報告編號: 14/157

檔案編號: VA61/121/201408